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关于收购瑞士FFL Holding AG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前期审议及披露情况: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林股份”)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收购海外公司股权进行约束性报价的议案》,恒林股份拟向标的公司股东提交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约束性报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22。

●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恒林股份全资子公司美家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家投资”)在瑞士设立全资子公司Heng Ruy AG(暂定名,以最终注册完成的公司名为准,以下简称“Heng”、“买方”),Heng尚处于设立过程中。Heng于2019年5月31日与Alfred Lienhard、Franziska Lienhard Nava签署《股权买卖协议》,Heng以现金方式合计6,388万瑞士法郎(折合人民币约4.38亿元)购买Alfred Lienhard、Franziska Lienhard Nava持有的瑞士FFL Holding AG(以下简称“FFL”、“标的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本次交易的转让方系境外自然人,涉及股权购买款汇出中国境外,尚需获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资金等因素也一定程度受审批环节影响,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及交易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收购整合风险。本次交易FFL为瑞士公司,其资产和业务主要在境外,与本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经营理念、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为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落实中瑞自由贸易协定,促进中瑞经贸关系发展,有效规避国际贸易壁垒,推动椅业产业转型升级,更好地拓展欧洲市场;加快公司生产、研发、市场的国际化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增厚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研发、设计实力,吸引国际一流人才加入公司,打造公司在一体化办公环境解决方案方面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全资孙公司Heng以现金方式收购瑞士FFL 100%股权。

一、交易概述

(一)收购的基本情况

1、恒林股份全资子公司美家投资在瑞士的全资子公司Heng Ruy AG(暂定名,以最终注册完成的公司名为准,尚处于设立过程中)基于完善公司国际化布局,丰富公司产品品牌布局和产品序列,增强公司研发、设计实力,吸引国际一流人才加入公司,同时,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于2019年5月31日与Alfred Lienhard、Franziska Lienhard Nava签署《股权买卖协议》,以6,388万瑞士法郎(折合人民币约4.38亿元)购买FFL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交易架构

拟收购标的公司FFL的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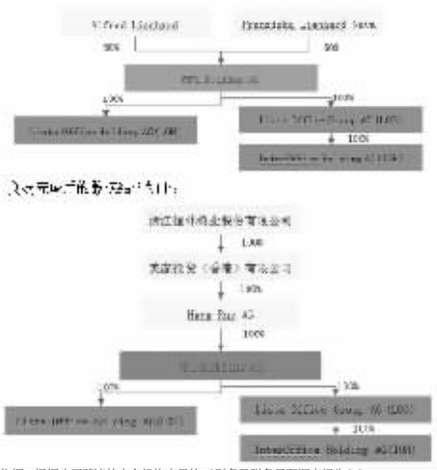

(二)定价依据:根据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及税务尽职调查报告》《FFL Holding定价分析报告》《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依据FFL提供的历史财务数据和财务尽调的调整,基于收益法与市场法对FFL的独立价值分析并考虑与公司的潜在协同效应,经交易双方谈判协商,最终确定收购金额为6,388万瑞士法郎(折合人民币约4.38亿元)。此外Heng将支付给Alfred Lienhard、Franziska Lienhard Nava从2018年12月31日到实际交割日(“补偿期间”)之间的现金补偿,该现金补偿按照收购金额的年化收益率2.8%和实际补偿期间计算所得。

(三)交易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于2019年4月3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在打造一体化办公环境解决方案方面的竞争优势,同时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布局中高端办公家具市场,公司全资孙公司Heng拟以现金方式合计约6,388万瑞士法郎购买FFL 100%股权,这一决策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家具行业的竞争力、提升品牌形象和扩大国内外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卖方一

姓名:Alfred Lienhard

性别:男

国籍:瑞士

持有标的股份方式及比例:直接持有FFL Holding AG 50%股份

2、卖方二

姓名:Franziska Lienhard Nava

性别:女

国籍:瑞士

持有标的股份方式及比例:直接持有FFL Holding AG 50%股份

注:卖方一Alfred Lienhard与卖方二Franziska Lienhard Nava以下统称卖方。

Franziska Lienhard Nava系Alfred Lienhard之女,交易对方与公司、美家投资及Heng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处于独立状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的名称:FFL Holding AG 100%股权

2、交易类别:股权购买

3、注册地点:Alfred Lienhard Strasse 1, 9113 Degersheim (SG), Switzerland

4、注册资本:100万瑞士法郎

5、主营业务:办公家具研发、制造、销售,办公环境解决方案

6、交易标的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1)交易前:Alfred Lienhard与Franziska Lienhard Nava各持有50%股权。

(2)交易后:Heng持有100%股权。

7、成立时间:2014年5月23日

8、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9、FFL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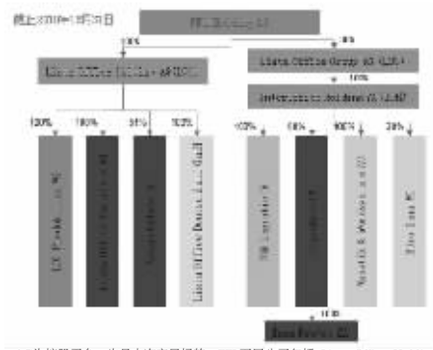

FFL Holding AG为控股平台,也是本次交易标的。FFL下属公司包括:Lista Office Holding AG(LOH)、Lista Office Group AG(LOG)及子公司Interoffice Holding AG(IOH)均为控股平台公司,本身无任何业务。FFL是瑞士一家领先的专业办公环境解决方案提供商及办公家具制造商,旗下拥有“Interoffice LO”、“LO”等知名品牌,在瑞士拥有两大高端全自动化生产基地、研发设计中心和产品检测中心,其在产品设计和研发方面具有核心的竞争优势,提供产品包括办公桌和休闲桌系列(标准办公桌、升降办公桌、坐/立两用办公桌、墙边桌、会议桌、会议台、功能桌)、存储系统(模块化机柜、储物系统、房间隔板、衣柜、房间分隔和圈架系统)、座椅、会议用品、隔间/休息室、照明等,能够为客户提供办公家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集成一体化办公环境解决方案,同时还可提供声学、美学设计组合型的办公环境解决方案,销售服务网络遍及瑞士各大、中型城市,平均每年为30万平方米的空间提供办公环境解决方案,以25%的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第一,成为瑞士全方位办公环境服务领导品牌。FFL的客户包括国际足联、瑞士国家电视台、瑞士再保险、瑞士SBB铁路、瑞士KPT保险、大卫杜夫、Sunrise、赛尔基因、巴塞尔大学生物中心等。

FFL销售的部分产品和生产设备如下:

10、FFL财务情况:根据瑞士BDO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FFL 2017年度、2018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瑞士法郎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6,356	84,495
负债总额	18,926	19,443
净资产	67,430	65,052
项目	2018年年度	2017年年度
营业收入	109,961	127,274
净利润	3,650	1,869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实际交易对价:包括收购金额加上现金补偿扣减实际的卖方现金分配。

(1)收购金额为6,388万瑞士法郎;

(2)现金补偿按照收购金额的年化收益率2.8%和补偿期间计算所得;

(3)现金分配为截止交割日FFL超过552.3万瑞士法郎的任何逾余现金-将分配给卖方并相应调减交易对价。

2、交割的先决条件

(1)双方义务的先决条件:相关中国政府备案、审批程序办理完毕;没有以书面形式使交割待定或威胁的行为,且不存在任何旨在禁止交割的法院、行政机构或仲裁庭的决定、禁令或法令。

(2)买方(Heng)义务的先决条件:FFL旗下相关资产完成双方约定的剥离程序;借款协议应当及时终止;除被允许继续履行的协议外,卖方及其关联方与任何FFL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所有协议均已终止。

3、交割:双方将在交割先决条件满足或被豁免后的第10个工作日(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交割,预计交割时间不晚于2019年10月31日(如届时相关中国政府备案程序未能办理完毕,任一方有权延长不超过40个工作日)。

4、交易对价的支付:在交割时一次性支付,买方向每名卖方分别支付全部交易对价的50%。

5、竞业禁止

(1)卖方在此向买方承诺在交割后3年内不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任何关联方从事办公家具业务;但是,卖方及其关联方可以投资、拥有、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任何上市公司或其他公开交易实体的不超过5%的任何类别的证券;

(2)卖方不得促使、招揽、诱导或鼓励FFL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离开该FFL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股权买卖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或聘用、雇用或以其他方式聘用该等个人(但上述约定并不妨碍卖方及其关联方聘用任何因卖方或其关联方发布正常招聘广告而接触卖方或其关联方的人员);不得促使、诱导或鼓励FFL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的任何重要的、现有的或潜在的客户、顾客、供应商、被许可方或许可方,或与FFL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有重大业务关系的任何其他人终止或修改任何此类关系,而损害FFL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6、争议解决方式:交易协议项下的争议应提交给瑞士商会仲裁院,按照届时有效的瑞士国际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庭成员应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双方各指派1名仲裁员,通过该等方式产生的2名仲裁员委派第3名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仲裁地为瑞士苏黎世;仲裁语言为英文。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2、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

3、本次交易前,FFL与恒林股份、美家投资及Heng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恒林股份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收购资产的目的

1、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完善品牌布局。FFL旗下品牌“Interoffice LO”、“LO”定位中高端办公家具市场,是对恒林股份现有产品和品牌的有效补充。FFL作为瑞士办公家具市场领导者,其研发设计、制造工艺、产品和技术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中高端品牌的市场定位与国内客户消费升级的趋势相吻合。依托瑞士制造的高口碑和高品质产品,结合恒林股份在国内的销售经验与渠道优势,FFL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可能有较快的提升,同时也能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恒林股份将加大与FFL研发设计团队的合作,针对新的消费潮流和设计趋势适时推出新的产品、品牌,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品牌布局。

2、拓展欧洲市场,推动公司全球化发展布局。恒林股份作为国内领先的健康坐具开发商和目前国内最大的办公椅制造商及出口商之一,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坐具行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舒适专业的健康坐具产品。公司在深耕现有主业同时,以“创造好的办公环境不是成本,而是一种投资”理念整合全球资源、开拓办公环境解决方案的市场,通过实施“办公环境解决方案”和“定制家居”战略驱动公司发展。本次通过收购FFL 100%股权,投资瑞士领先的专业办公环境解决方案提供商及办公家具制造商,符合公司围绕“办公环境解决方案”和“定制家居”行业进行资产或者资本整合的战略,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FFL公司是瑞士领先的专业办公环境解决方案提供商及办公家具制造商,能够为客户提供办公家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集成一体化办公环境解决方案,同时还可提供声学、美学设计组合型的办公环境解决方案,其“Interoffice LO”、“LO”品牌在办公家具市场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销售服务网络遍及瑞士各大、中型城市,平均每年为30万平方米的空间提供办公环境解决方案,以25%的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第一,成为瑞士全方位办公环境服务领导品牌。本次交易完成后,恒林股份也可以有效利用FFL的销售渠道,帮助公司产品进入欧洲市场,提升其欧洲收入份额,促进恒林股份的国际化进程,迅速建立公司在欧洲市场的认知度。本次收购将有效增强公司全球竞争能力,实现公司海外和国内业绩均衡发展的战略目标。

3、产品和渠道相互匹配,协同效应强。恒林股份与FFL的主要产品品类为办公家具,有相同的终端客户群体。瑞士FFL制造的高口碑、高品质产品和办公环境解决方案服务可无缝对接恒林股份在国内客户,通过恒林股份现有的产品与FFL产品进行组合展示与销售,同时嫁接国内渠道、增强公司整体营销能力,进而形成国内、国外协同营销的模式,力求进一步为国内客户提供瑞士制造的高口碑、高品质产品和欧洲领先的专业现代化办公环境解决方案服务,节省客户对不同办公环境的协调和搭配的时间。公司将发挥与FFL的协同效应,在市场和渠道、产品和技术、生产和运营管理经验、资本等方面优势互补、资源整合,良好的协同效应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有效提升经营业绩,给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二)收购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1、完善业务布局,提升行业地位。能够为客户提供瑞士制造的高口碑、高品质产品和欧洲领先的专业现代化办公环境解决方案服务,实现从单一的坐具制造商向办公环境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的目标。本次收购完成后,FFL将作为公司办公家具生态体系中重要的一环,引领公司在办公环境解决方案领域业务的发展。FFL是瑞士领先的专业办公环境解决方案提供商及办公家具制造商,旗下“Interoffice LO”、“LO”品牌,是瑞士全方位办公环境解决方案服务领导品牌,具备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市场知名度,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借助国内消费升级的契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2、拓展欧洲市场,扩大客户基础。FFL的主要业务分布于瑞士,主要资产位于瑞士,收购FFL符合恒林股份的国际化战略,是恒林股份全球化布局中至关重要的一步,本次交易将为恒林股份开拓欧洲市场,扩大提升欧洲客户群体奠定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进一步深入了解境外办公家具行业的市场、经营、法律环境,丰富海外并购和跨国企业管理经验。借助成熟市场家具家居行业管理方式及经营理念,为上市公司的发展打开新的增长源泉。

3、提升盈利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本次收购完成后,FFL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为公司贡献营业收入,增厚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增加公司资产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恒林股份将充分发挥与FFL的协同效应,在市场和渠道、产品和技术、生产和运营管理经验、资本等方面优势互补、资源整合,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良好的协同效应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给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七、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本次交易的卖方系境外自然人,涉及股权购买款汇出中国境外,尚需获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资金等因素也一定程度受审批环节影响,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及交易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收购整合风险。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瑞士公司,其资产和业务主要在境外,与本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经营理念、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风险的防范措施。公司充分认识到本次收购可能面临的风险,在收购前开展多次实地调研,熟悉当地的法律政策及商业环境,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FFL资产和业务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对其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和企业经营模式进行多次研讨论证,以确保收购的顺利进行以及标的企业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与FFL管理层通力合作,做好各方面沟通工作,最大程度降低整合风险,确保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运营。

(四)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备查文件

(一)《股权买卖协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LOG 2017年审计报告、FFL 2018年审计报告及FFL 2017年财务报表

(四)《财务及税务尽职调查报告》

(五)《FFL Holding定价分析报告》

(六)《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9-04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2、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 2019年 5 月28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回购股份事宜,累计回购股份4,174,25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已全部注销完成。因此,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不受股份回购事宜的影响。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4,438,790,57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438,790,57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770,427,743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案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6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3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1*****799	韩猛
3	01*****649	张淑霞
4	01*****906	陈于冰
5	02*****880	陈于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0日),如因目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6月11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152,089	3.27	-	-	43,545,626	-	43,545,626		188,697,715	3.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3,638,483	96.73	-	-	1,288,091,544	-	1,288,091,544		5,581,730,027	96.73
三、股份总数	4,438,790,572	100.00	-	-	1,331,637,171	-	1,331,637,171		5,770,427,743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770,427,743股摊薄计算,2018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4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55弄2号楼9楼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邱俊祺

咨询电话:021-64822345

传真电话:021-64822236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19-035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0	-	2019/6/11	2019/6/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0	-	2019/6/11	2019/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4、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58818668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19-04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自2019年3月27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数据中心业务的暂停运营将导致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可能。

2、控股股东盈方微电子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成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已多次被相关法院轮候冻结,若其所持全部股份后续继续被司法强制执行,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因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4月24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4、2019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盈方、证券代码:000670)已于2019年5月29日、5月30日及5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经公司自查并通过致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及其家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目前,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陈志成本人取得联系,无法核实其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无法核实其是否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自2019年3月27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数据中心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9.46%和92.09%,虽然公司正竭力寻求新客户,但目前仍未签订新的合作客户,该业务现已处于暂停运营状态且公司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以内仍难以恢复。该业务的暂停运营将导致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可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因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97,6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6%,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先生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已被相关法院冻结并陆续拍卖,若其持股后续全部被司法强制执行,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019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公司判断,《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19-036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理财协议,以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共赢利率结构2497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起始日为2019年3月1日,产品终止日为2019年5月31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80%-4.30%。

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公司已于2019年5月31日到期赎回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赢利率结构2497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80%,收回本金5,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73,698.63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19-037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9年6月10(周一)下午14:00-16:30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借助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采用网络沟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孙望平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昌粉女士、财务负责人李清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鑫茂 公告编号:(临)2019-037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